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6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

第 三 人：王 某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作出的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5年11月12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现居住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某某城中村最南侧东西走向胡同。2025年2月20日，申请人在此胡同处停放的电动汽车车牌被人无故损毁，申请人报警后未作出调查结果，且在处理期间不公正。2025年7月9日晚9时30分许，申请人带着小孩刚到胡同处，一名老头便无故拦截申请人进行辱骂并带有挑衅动作，在此期间，该胡同处8家住户均有人在现场进行围观，说申请人是告状专业户及上次车牌被损坏一事，申请人及时拿出手机录像并报警。民警介入后申请人才知道辱骂申请人的老头是该胡同处住户王甲的父亲王某。自

2025年7月9日晚事发报警至2025年9月8日，荷花路派出所民警才通知申请人到所调解，申请人电话及到所后均告知民警不同意调解。2025年9月17日，申请人联系民警到所要处理结果，才看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8日作出的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理由如下：1.事发地点是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南角位置某某，事发地离某某路距离较远，处罚决定书中叙述事发位置不准确；2.处罚内容中查明王某某与邻居王某因通行引起纠纷，申请人认为某某机关查明不清，申请人与王某并无通行纠纷，且王某居住生活地点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北角“王某副食”超市处，申请人与该人并不相识，无任何矛盾，不涉及通行纠纷。3.申请人认为王某的行为实属发泄私愤、故意拦截他人进行辱骂及肢体挑衅，某某机关应根据《治某管理处罚法》第26条以寻衅滋事进行处罚。即便王某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根据《治某管理处罚法》第42条之规定，及《某某机关对部分违反治某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认定王某属情节较重，应该对其采取拘留措施，不应降格减轻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适当。且在申请人报警后，王某故意将骑行三轮车停放在申请人停车位置长达一月多之久，并扬言不让申请人在该胡同处停车，在某某机关查证处理中，被申请人虽然下发对王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王某却拒绝签字，不配合某某机关查处，并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7月12日10时4分，王某某报警称：2025年7月9日21时38分，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

某路交叉口西北角某某自己家门口，因通行引起纠纷，王某某被邻居辱骂。经调查查明，王某某与邻居王某因通行引起纠纷，王某某被邻居王某辱骂，王某某提供的录像证实，王某确有辱骂王某某事实。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2025年9月8日，被申请人对王某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现就王某某申请复议事项答辩如下：关于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有异议。王某某报警后，被申请人民警出警了解现场情况，是通行引起的纠纷，导致王某辱骂王某某，告知双方当事人及社区工作人员到派出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调解成功。2025年9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王某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受理报警登记表、报警回执存根、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人员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决定等。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我叫王某，今年70岁，与王某某（30岁左右）系某某社区同一组的邻居，现将王某某所反映的几个问题陈述如下：2025年7月9日晚9点40分，在某某社区一组前排东西路，当晚王某某驾车回家路过前排，把车停放在路中间（卢某某家门口有监控作证），并且堵住前方道路使车辆不能正常通行。此时，第三人和卢某某告知其不能把车停放在路中间挡着路，王某某立刻出口就说：“我就停这里了咋着！”并且对着我和卢某某进行辱骂。此时，第三人开始与其进行争吵，同时，王某某拿着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视频录像，并用

过激语言辱骂挑衅刺激。王某某辱骂第三人时没有录像，因为第三人年龄大不会用智能手机录像，但是有证人可以证明王某某先开始辱骂人。随后，王某某打电话报警。对王某某所反映情况第三人作以下回应：王某某的丈夫李某某现在周口市某某局上班，其依仗是某某家属，曾多次把车停在道路中间，导致邻居们的车辆不能正常通行。她的公婆也经常和前后邻居吵架，挑衅邻居，并教自己的儿子辱骂邻居，她儿子曾多次指着年近 70 岁的邻居们说出非常不礼貌不文明的话。王某某把个人监控设备某装到其他邻居的家门口，并且正对着邻居家大门，严重侵犯他人隐私。与其协商多次答应拆除，但至今未拆。王某某为了自己能在前面路上随意停车，不顾其他人的利益，曾多次恶意举报前排队棚违法。经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王某某同意不再举报，并在谅解书上签字。但是，这次因其把车随意停在道路中间堵路，邻居们让其挪车，她不满再一次举报到信访局，因为一点小事这样出而反而，实在让邻居们很无奈。更为恶劣的是，2025 年 7 月 3 日晚 8 点 50 分王某某又一次把车停在前排道路中间（有监控视频为证），致使其他车辆长达 2 小时无法通行。在此期间，邻居们多次给王某某打电话不接，最后又去她家多次敲门，她才开门出来挪车，并且用很气愤的语气说：“咋嫩些 X 事儿，我就把车停在路上咋了，不然你给我找个地方停啊。”6 天以后，王某某又一次到信访局举报车棚问题。关于房前道路，是 2005 年我们前排 12 家居民协商筹资修某的，通行后，因存在某全隐患，修某了围墙。今年 5 月，某某社区一组申请路网某设项目，未方便项目的实施和居民通行，围墙被拆除，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影响通行问题。关于申

请人提到的车棚问题，是因某某城 22 号楼影响我们前排 12 家居民的住房采光，经商水县住建局协调，将北面的用地让出两米作为 12 家的使用补偿并修筑了东西走向围墙，与某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不存在如王某某所说的霸占公共区域问题。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7 月 9 日 21 时 38 分，申请人王某某报警称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路西南角位置某某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出警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查，2025 年 7 月 9 日 21 时 30 分，王某某开车带孩子回去将车停放在案涉道路引发其他邻居不满，第三人王某遂与王某某发生争吵。王某某与王某同属某某城中村最南侧东西走向胡同居民，该胡同还有卢某某、常某某等居民。案涉道路为东西走向较窄，因王某某将车辆停放于道路上，其他邻居认为影响通行而发生纠纷。2025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作询问笔录，询问王某某所报警详细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立案，并对现场人员王某、卢某某、常某某、史某某依次作询问笔录。现场人员在询问笔录中说明王某某因停车与邻居产生纠纷，王某某骂了一句后王某与王某某对骂，王某某公公李某甲听到声音后加入对骂。被申请人对李某甲（王某某公公）作询问笔录，李某甲称有人辱骂王某某，他听到声音出来后对方连他一块骂。王某某录制的现场视频显示，王某对王某某进行辱骂，王某某并未参与对骂。2025 年 8 月 9 日，经被申请人领导审批，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处

理。2025年9月8日，被申请人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王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王某拒绝签字。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王某以侮辱他人作出罚款三百元的处罚决定，王某拒绝签字。申请人王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2.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3.到案经过；4.询问笔录8份；5.现场视频一份；6.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8.某某行政处罚审批表及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与第三人王某因通行问题产生纠纷，视频显示王某对王某某实施了辱骂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经过立案、调查、延期、处罚前告知等程序，认定王某违法行为轻微，作出罚款三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对王某某提出的王某应按情节较重进行处罚认定，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王某对王某某虽有辱骂行为，但该行为并不足以达到某某机关对情节较重的判定标准，故对王某某提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作出的川汇（荷花）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5日

抄告：周口市某某局川汇区分局